

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(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訂)

一) 會名

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

二) 會址

將軍澳學林里 9 號

三) 宗旨

1. 加強家長與老師之間的緊密聯繫，以及學校與家庭的友好關係。
2. 促進學校與家庭教育之配合，以提高學生的素質。
3. 合力爭取以改善學生福利。
4. 推動家長與子女溝通，關心子女學習和成長，共同參與學校和本會活動。
5. 促進會員間彼此支持及互助。

四) 會員

1. 會籍

- a. 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為「家長會員」。
- b. 凡本校現職教師均為「教師會員」。
- c. 凡本校校友之家長可申請成為「校友家長會員」。

2. 權利

- a. 各類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和服務，分享本會搜集之各種資訊。
- b. 各類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- c. 只有家長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及投票權。

3. 義務

所有會員必須繳納會費，遵守會章所列之規則及會議的決定。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界發表言論或意見，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共同商議及通過方可發表。

4. 會費

每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，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繳交。

- a.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，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 (港幣 50 元)。
- b. 領取綜合援助之家長會員可申請退還全數會費。
- c. 教師會員及校友家長會員豁免繳交會費。

五) 組織

本會由周年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
1. 周年會員大會

- a. 周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擁有最高決策權。
- b. 周年會員大會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舉行，於開會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。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下屆常務委員會之委員。
- c. 周年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 40 名，如人數不足，常務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再召開會員大會，並於開會前十天通知全體會員，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。

2. 特別會員大會

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具名列出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於開會前二十一天通知全體會員。

3. 常務委員會

- a. 在周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一切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辦理。
- b. 常務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。
- c. 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常務委員人數之半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，若不能達成眾數表決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六) 常務委員

1. 常務委員（家長）在會員大會由家長會員選出，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可成為本會的常務委員（家長）。
2. 常務委員（教師）由校方委任，只有現職教員可成為常務委員（教師）。
3. 同一家庭不得多於一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。
4. 各常務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，每兩年改選。
5. 常務委員會由不少於 13 名委員組成，家長會員 10 名，教師會員 3 名，另設最多 3 名增補委員。
6. 常務委員如出席率偏低，若 3 次或以上缺席會議，則被視為自動退任，其空缺可由增補委員補上。
7. 校長、副校長及助理校長為常務委員會的顧問。
8.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不多於 2 位曾任本會幹事的家長或曾任本會幹事的校友家長列席會議。

常務委員互選下列職位：

職位 (資格)	名額	職責
主席 (家長)	1 名	處理本會一切內外事務，主持常務委員會/特別會議，會員大會及來屆常務委員會選舉。
副主席 (1 家長 / 1 教師)	2 名	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內外事務，如主席缺席會議，則由副主席代為主持。
秘書 (1 家長 / 1 教師)	2 名	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往來，包括開會通告、會議記錄，並由老師轉交予各常務委員。
司庫 (家長)	1 名	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賬目，並在每次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。
活動 (2 家長 / 1 教師)	3 名	負責本會康樂/學術有關活動，例如:聯歡會、旅行、賣旗、講座及交流會等等。
聯絡 (家長)	2 名	負責一般聯絡工作。
宣傳/出版 (家長)	2 名	負責宣傳各項活動、編輯及安排出版本會會訊。
增補委員 (家長)	3 名	參與各工作小組協助推行本會會務及各行活動。

七) 財政

1. 本會收到的所有款項，須存放於指定銀行，提款必須由主席和副主席（教師）二人簽署方能生效。
2. 本會有權運用會方的款項，只限於發展會務及正常開支，凡符合本會宗旨均可撥款資助（例如：設立獎學金、獎項或其他用途）。
3. 除會費外，如會務發展需要，可發動會員募捐及接受社會人士資助。
4. 會款如有盈虧，應由會員大會表決處理形式，並須有全體出席者之四分三贊成通過。

八) 常務委員會選舉

1. 常務委員會應於每兩年改選一次，而即將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家長會員成為候選人。
2. 在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日，以書面向全體會員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3. 在周年會員大會舉行當天，由各家長會員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選出，最高票數之前10名當選為常務委員，另設增補委員3名。而各項職位則互選產生。

九) 會章修訂

1.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/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，通過後隨即生效。
2. 常務委員會保留對本會會章最後解釋權。

十) 解散家長教師會

本會如需解散時，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，須有全體出席者之四分三贊成通過，方得解散。並按大會的決定，將餘下資產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。